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铁财〔2021〕148号

国铁集团关于印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铁集团机关各部门、各附属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国铁集团实际，制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债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结合国铁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铁集团本级公开发行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或者国铁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监管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银行间市场

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

第四条 国铁集团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铁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二章 披露内容及要求

第五条 国铁集团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募集说明书内容应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等。

第六条 债券一经发行，资金用途原则上不能调整。

第七条 国铁集团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八条 债券存续期内，债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不晚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第九条 债券存续期内，国铁集团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国铁集团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应符合《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条 无法按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于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一条 债券存续期内，国铁集团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二条 债券存续期内，国铁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

化。

(十二) 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主要包括受到广泛公众关注或在主要媒体传播的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权益的事项。

(十八) 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及法律法规要求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国铁集团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国铁集团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国铁集团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国铁集团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国铁集团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国铁集团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国铁集团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包括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

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第十七条 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三章 披露工作职责及分工

第十八条 国铁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国铁集团应当披露。

对前款要求，采取以下形式：

（一）债券发行文件，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内容。国铁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说明书及有关披露材料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遇重要事项变化、相关披露材料做出重大调整更新时，需向董事、高管说明或重新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定期报告，包括财务报告及其他内容。财务报告有关内容需履行相应程序。定期报告其他内容纳入发行文件。

此外，国铁集团还可以采取其他符合监管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方式。

第十九条 国铁集团总会计师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 and 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必要时接受投资者问询，维

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需按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国铁集团机关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中与本部门相关事项。财务部门负责汇总形成披露材料，完成披露工作，同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披露义务及其他有关披露工作档案资料进行保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国铁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对于未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国铁集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按照财务会计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自律组织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二十五条 国铁集团设立监事会后，对监事会、监事的有关要求按《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铁集团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